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及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

立案调查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美晨科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42025004 号）。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美晨科技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2024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

2025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9 号）。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中认定，美晨科技 2014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部分当事人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

上述违法事实发生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积极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对上述所涉问题进行梳理、整改，在结合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基础上，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 2014 年至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 020379 号）。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进行整改并完成罚款缴纳。

综上，经采取以上措施，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 年度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基础的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